**江西省医疗保障局** **江** **西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

赣医保字〔2022〕42号



**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**

**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个人账户**

**实行定额划入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做好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定额 划入工作，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赣府厅发〔2021〕

47号)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执行范围。**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(含企业退

休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、灵活就业退休人员)执行全省统



一的个人账户定额划入标准，各统筹地区不再另行制定。

**二、划入金额。**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定额划入金额按照职工门诊 共济改革当年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.5%计算，确定全省职工

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定额划入标准统一为77元/月。

**三、执行时间。** 2023年1月1日起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金

额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其他各类补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金额继续按原规定执行。

今后，国家对定额划入标准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日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2年12月26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